

中山医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学院设有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三个五年制专业，按照以下方案分配普通类推免名额。

（一）满足学校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且通过学院考核的医学人工智能拔尖班学生，可获得名额。

（二）学校下达至学院的总名额包括基础医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增加的名额，增加的名额分配给基础医学专业。若名额未用完，剩余名额优先分配给法医学专业。

（三）其余名额按照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法医学各专业当届推免基数比例分配。

（四）若有追加名额，优先分配给临床医学专业。

（五）若上一年有推荐名额流失，在当年该专业的推荐名额数中予以相应扣减。

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且必修专选绩点在年级专业排名前 50%或 ≥ 2.5 。临床医学、法医学专业申请学生须至少获得过一次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在上述基础上，按照以下遴选原则与指标计算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各项指标的计算时段为一至四年级。

下列各项学业指标权重值合计等于 1.0。

1.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

权重值：0.98。

2. 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折算为百分制。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奖励。如有参加多项活动时，只就高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计算体系。

具体赛事及奖励级别包括：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原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按照在上述竞赛的全国决赛中获奖的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一等奖学生团队成员排位第一者记 100 分，排位第二者记 80 分，排位第三者记 60 分，排位第四者记 40 分，排位第五者记 20 分，第五之后者不记分；

二等奖学生团队成员排位第一者记 80 分，排位第二者记 60 分，排位第三者记 40 分，排位第四者记 20 分，第四之后者不记分。

三等奖学生团队成员排位第一者记 60 分，排位第二者记 40 分，排位第三者记 20 分，第三之后者不记分。

权重值：0.01。

(三)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且已退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可直接获得资格，不受本项指标限制。未达到上述立功者，本项成绩按百分制给予满分计算。

权重值：0.01。

第四条 按照第三条最终计算分值相同者，缓考、补考课程学分较低者优先；缓考、补考学分仍一致的，必修、专选课程总绩点分值高者优先；课程绩点成绩分值仍相同的，专业课程绩点成绩分值高者优先。

第五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5 年第 19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山医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中山医〔2025〕32 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